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指，本公司擬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該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